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21號

原告 嘉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鴻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澤世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澤世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7,4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2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,727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=39727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